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6 名），实到董事 1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6 名）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为筹集经营资金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控股 90% 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 58.27% 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拟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借款，期限一年，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 95%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-56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王珺、宋献中、朱卫平、冯晓明、刘涛、张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，11 名关联方董事潘力、李灼贤、洪荣坤、刘谦、钟伟民、高仕强、孔惠天、李明亮、林诗庄、王进、饶苏波已回避表决，经 7 名非关联方董事（包括 6 名独立董事）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